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9〕3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光大环保能源(永州)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人：

光大环保能源（永州）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光大环保能源（永州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波；
2. 华容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雷政平；

3. 光大环保能源（益阳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波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9年1月14日